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378—2008

低速货车 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Low-speed goods vehicles—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fuel consumption

2008-01-21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凡进行燃料消耗量型式认证的低速货车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在本标准实施日期之前,可以按照本标准的相应要求进行型式认证的申请和批准。

对于按本标准要求通过型式认证的低速货车,其生产一致性检查,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自本标准实施日期之后一年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低速货车,其燃料消耗量指标应符合本标准生产一致性检查限值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用运输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机械工业农用运输车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王牌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咸胜、吕树盛、郎志中、闵海涛、翁里、林连华、王侠民、薛治刚。

本标准于 2008 年首次发布。

低速货车 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速货车第Ⅰ阶段燃料消耗量评价指标、燃料消耗量限值、测量条件、测量方法、测量结果重复性检验和测量数据的处理规范等。

本标准适用于低速货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8320 农用运输车 安全技术要求

JB/T 7234 四轮农用运输车 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 7258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等速行驶燃料消耗量 steady speed fuel consumption

在规定的行驶条件下和规定的距离内,低速货车按指定的车速作等速行驶时,每百千米的燃料消耗量。

3. 2

多工况循环燃料消耗量 cycle for multiple working conditions fuel consumption

在规定的测量条件下和规定的距离内,低速货车按指定的工况和程序连续行驶时,每百千米的燃料消耗量。

3. 3

测试区 test area

用于进行低速货车燃料消耗测量的区域。

3. 4

测量路段 test road

测试区内用于测量低速货车燃料消耗量的路段。

4 燃料消耗量的评价指标

4.1 取等速行驶燃料消耗量和多工况循环燃料消耗量为低速货车的燃料消耗量评价指标。

4.2 低速货车等速行驶燃料消耗量按公式(1)计算。

三

Q_s 低速货车等速行驶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每百千米(L/100 km);

\bar{q}_s ——测得的低速货车各规定车速下等速行驶燃料消耗量算术平均值,单位为升(L);

S 测量路段长, 单位为千米(km)。